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 (4)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7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1. 緒言 .....  | 5     |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5     |
| 3.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6     |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br>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 | 10    |
| 5.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                              | 12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 12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應採取之行動 .....                       | 13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3    |
| 9. 推薦意見 .....                                      | 14    |
| 10. 責任聲明 .....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非公開定向<br>債務融資工具」 | 指 | 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 「公司章程」                 | 指 |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濱海水務」                 | 指 |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本公司」                  | 指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82%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應楠女士  
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19樓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 (4)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及(iv)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選舉楊峰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楊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峰先生，49歲，於1994年7月畢業於浙江經濟貿易學校。楊先生曾於：(i) 1994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溫嶺市管道液化氣公司職員；及(ii) 2001年1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職員。自2009年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溫嶺市德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渠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為已故楊義德先生之子，楊義德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去世前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58,338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楊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楊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 3.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背景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202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2023年6月，202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計發行三期(各期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尚餘一期將於2026年1月7日到期的債務融資工具尚未償還。

考慮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股東對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批准已於2025年6月屆滿，為確保本集團後續融資渠道的順暢運作及滿足業務發展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5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再次申請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配額(於中國的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即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及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期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董事會函件

- 票面利率：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 還本付息：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發行對象及  
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上市：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來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為止。

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於其註冊後，方可作實。

**c. 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董事會認為，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為提高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董事會函件

- (4) 在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完成之日止。

### 5.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濱海水務成立於2016年6月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擁有51%及49%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濱海水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台州市引水工程（「引水工程」）的融資建設及營運管理，該工程自2022年10月起已開始供水。

基於濱海水務當前的營運狀況，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5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濱海水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其中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緊隨增資後，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增資將戰略性地用於基礎設施升級、營運能力優化及強化多元化水務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資本投資將顯著強化與引水工程相關的核心業務及管理實務，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此舉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以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及(iv)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峰先生擁有51%）持有10,058,338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6年1月15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向其註冊)：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 期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票面利率：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 還本付息：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 上市：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還款來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負責實施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完成之日止。」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增加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1月15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